

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公車：指本市聯營公車、臺北縣轄公車及<u>基隆市公車</u>。</p> <p>二 捷運：指臺北大眾捷運系統。</p> <p>三 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p> <p>四 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五 原住民：指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公車：指本市聯營公車、臺北縣轄公車。</p> <p>二 捷運：指臺北大眾捷運系統。</p> <p>三 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p> <p>四 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五 原住民：指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p>	<p>依本市、臺北縣及基隆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簽署之「北北基電子票證整合策略聯盟備忘錄」，自九十六年九月起基隆市公車亦納入悠遊卡票證整合之範圍，為使本市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優待使用範圍配合票證整合之調整措施，爰將本條「公車」之定義修正增列基隆市公車。</p>
<p>第七條 <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府得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p> <p>一 <u>首次申請第一類票卡，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於核</u></p>	<p>第七條 <u>經審查符合申請第一類票卡者，於未核發票卡期間，或因不可歸責票卡持有人之理由，而有票卡無法正常使用之情形</u>，本府得核發替代卡提供</p>	<p>一、將申請第一類票卡核卡期間得申請核發替代卡之情形，修正限縮於首次申請時始有適用。此外，第一類票卡持有</p>

發票卡前之期間。

二 第一類票卡遺失或無法正常使用。但因可歸責於票卡持有人之事由所致者，其申請核發以一次為限。

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或補發之票卡時繳回。

前項情形，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繳回或無法依原有之可使用狀態繳回者，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

乘車補助。

前項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或補發之票卡時繳回；遺失替代卡者，應自行負擔製卡費。

人若遇票卡無法使用情形，現行規定僅限於因不可歸責票卡持有人之事由所致者，始得核發替代卡。惟考量票卡使用人妥善保管票卡之能力較弱，爰修正放寬使因可歸責於票卡持有人之事由致票卡無法正常使用者，亦得申請核發替代卡，但以一次為限。並將原第一項規範之兩種情形分列二款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後段規定移作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免爭議。